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2〕18号

关于高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省信用协会高级顾问、顾问聘任方案》，经省信用协会三届四次会长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以下4位同志为省信用协会第三届理事会顾问。

高峰 原江干区工商联主席、九三学社江干区主委

夏学民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新闻中心主任记者、
浙江大学（浙江省）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

丛继念 浙江大学生态产业联盟秘书长

林伟 杭州三江阳光康复医院院长

聘期时间与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时间一致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22年4月28日

